

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，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
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，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，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，始得變更使用：

- 一 D-1：資訊休閒服務場所。
- 二 D-5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、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- 三 F-2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全日型住宿機構、日間服務機構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。
- 四 F-3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。
- 五 H-1：
 - （一）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）、長期照顧機構（失智照顧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 - （二）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長期照顧機構（養護型）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夜間型住宿機構）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康復之家。

六 H-2：小型安養機構、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小型社區復健中心、小型康復之家。

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，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。

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，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；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，得逕予變更使用，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之項目，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，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。其得同時申請之變更項目，由都發局定之。

前項申請變更之項目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者，由都發局委託之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併同審查之。